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

镇检协[2024]21号

关于2024年镇江市建设工程地基基础高应变法检测能力验证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检测机构：

为加强全市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全面提高我市建设工程检测水平，根据镇检协【2024】18号《关于开展2024年度镇江市建设工程地基基础高应变法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2024年9月23日，由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组织，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实施的建设工程地基基础高应变法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能力验证是对在我市开展地基基础工程高应变法检测项目的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和检测设备以及实际操作能力的一次综合性检验。此次活动得到了各辖市（区）质量监督站的大力支持，全市共10家检测机构参加了本次能力验证。

本次能力验证严格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原则，验证的形式科学合理，验证的内容覆盖高应变法检测全过程、各环节，全部测试样本均符合高应变法检测工程实际，其工程涵义明确、边界条件清晰、

难度程度适中，组织过程严谨公正。

二、能力验证结果

本次地基基础工程高应变法检测能力验证活动分为现场测试、室内分析两部分。各参加机构选派的 3 名人员为一组参加，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测试 1 根实地经静载试验验证的模型桩并分析单桩竖向抗压极限承载力和完整性，并按“能力验证试卷”要求提交结果。专家组依据本次能力验证的引用标准规范，对各参加检测机构人员提交的结果进行了科学、客观的评定。经专家组评审：本次能力验证结果得分等于或大于 70 分的判定为满意，60 至 70 分的判定为可疑，小于 60 分的判定为不满意。

本次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检测机构 8 家，占 80%，结果可疑的检测机构为 1 家，占 10%，结果不满意的检测机构为 1 家，占 10%（详见附件 1）。

本次能力验证绝大多数检测人员能够理解掌握标准规范、熟练操作检测仪器，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测试、室内分析并按要求提交成果，获得“满意”的结果。但部分检测机构和人员在规范理解、检测仪器校准、现场采集、数据分析等环节存在明显不足（详见附件 2）。

本次能力验证的结果将作为检测协会监督检查、信用管理、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顾玉萍 电话：13705285308，周东林 电话：13338812020。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 1、2024 年镇江市建设工程地基基础高应变法检测能力验证结果汇总表
- 2、2024 年镇江市建设工程地基基础高应变法检测能力验证结果分析

附件 1:

2024 年镇江市建设工程地基基础高应变法

检测能力验证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分数	结果
1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王飞	96.5	满意
		王昊		
		崔锴		
2	镇江市丹徒区宜瑞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罗学舟	92	满意
		何鹏哲		
		袁毅		
3	丹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徐君祥	73.5	满意
		朱利民		
		吴春涛		
4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中心试验室	朱炜	89	满意
		谢文杰		
		张康		
5	句容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涂钦	56	不满意
		张杰		
		杨志轩		
6	江苏大学土木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飞	97	满意
		周德芳		
		李飞		
7	镇江明典基础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顾鹏程	88.5	满意
		祁中仕		
		沈洪		
8	南京先科岩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杨文杰	62.5	可疑
		赖少寅		
		贺睿		
9	靖江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刘玉	82	满意
		王伯胜		
		张相华		
10	江苏省建苑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夏华	80.5	满意
		宗瑜		
		杨松华		

附件 2:

2024 年镇江市建设工程地基基础高应变法 检测能力验证结果分析

参加本次 2024 年镇江市建设工程地基基础高应变法检测能力验证的绝大多数检测人员在理解标准规范、现场测试、室内分析掌握较好，但在执行检测标准规范时部分检测机构人员在检测仪器校准、现场采集、数据分析等环节存在明显不足，主要反映在以下方面：

一、检测仪器校准

本次能力验证的少数单位采用检测仪器未提供有效的校准证书，校准证书中缺少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比如高应变检测仪传感器灵敏度系数未提供，高应变检测仪按低应变检测仪出具检校证书；部分单位提供的校准/检定证书不齐全，比如未提供钢钢尺、钢卷尺检校证书。

二、现场采集

绝大多数单位对检测环境未进行有效的记录；部分单位传感器安装不熟练，安装质量不高，桩锤重心未与桩顶对中，锤击装置架立未垂直导致信号采集出现比如偏心、力曲线不归零等现象；仪器中的传感器灵敏度值输入未应按计量校准果设定；原始记录上未能正确反映对桩露出土长度及测点以上长度，未正确记录（及反映）实测贯入度。

三、室内分析

少数单位现场测试相关数据填表数据与分析软件打印数据不符，分析结果提交时测点下桩长或缺陷位置描述不正确。部分单位对采集的高应变信号原始曲线未做初步的定性检查和正确判断，比如选用严重锤击偏心，两侧力信号幅值相差超过 1 倍的信号作为承载力分析计算的依据；桩底判断位置有误；桩身有缺陷，不会在曲线中有效识别或标记；拟合分析时未根据信号曲线特征、桩型和地质条件等合理确定桩-土模型参数范围，选用参数缺乏经验，所选用参数超出了岩土工程的合理范围，桩侧/桩端阻力比与所给曲线和土层特征明显不符，桩侧桩端阻力分布不合理；未按要求提供实测曲线拟合法所选用的各单元桩的模型参数。